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雪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王千和

蔡昌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9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2元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,6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